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欣旺达汽车电池与政府平台企业成立合伙企业 共同投资山东欣旺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汽车电池”)拟通过与枣庄高新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高新投”)等5家政府平台企业成立的枣庄欣旺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共同投资山东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欣旺达”或“标的企业”)在枣庄市“年产30GWh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配套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具体项目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21-170)。

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其中，欣旺达汽车电池作为有限合伙人拟通过货币形式认缴出资75,000万元，认缴比例为25%，其余合伙人信息详见公告中“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截至公告日，各方已签署《枣庄欣旺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欣旺达汽车电池拟与枣庄高新投等5家政府平台企业通过合伙企业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向山东欣旺达投资300,000万元，投资款分三期，各期分别为100,000万元，用于山东欣旺达采购设备等固定资产。其中，欣旺达汽车电池占25%，投资75,000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山东欣旺达股权结构如下：欣旺达汽车电池直接持股比例为66.6667%，合伙企业直接持股比例为33.3333%。截至公告日，各方拟签署《山东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书》”)。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枣庄市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枣庄市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TRKT3XD

成立日期：2020年8月18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互联网小镇5号院A座110-1

法定代表人：杨松霖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枣庄市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0.00	76.00%
2	山东新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0	19.00%
3	北京京华泰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MXJX20R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9666 号国华时代广场 6 幢 A 座

法定代表人：梁雷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山能新业(枣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山能新业(枣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7FXM3C04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互联网小镇 5 号院 B 座 142-3

执行事务合伙人：兖矿(山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业新动能(枣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枣庄高新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35.00%

2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	28.50%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4	枣庄财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
6	新业新动能（枣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
7	兖矿（山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100.00%

4、枣庄高新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枣庄高新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599292029K

成立日期：91370400599292029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枣庄高新区光明西路 1677 号浙商大厦 19 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王福振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资产管理、融资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资讯服务；受托资产管理；招标采购代理；财务咨询；企业以自有资金进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加挂钩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高新技术产品和新能源投资、研发；科技工业园、产业基地的投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投资工业厂房建设；光伏、锂电新能源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经营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代收电费；其他土地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枣庄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5、枣庄财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枣庄财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MUHPJ7U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互联网小镇5号院B座156-3

执行事务合伙人：枣庄市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资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850.00	83.70%
2	枣庄高新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6.00%
3	枣庄市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0.30%
合计		50,000.00	100.00%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交易对方均为地方政府平台企业，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公司、欣旺达汽车电池关联方，与公司、欣旺达汽车电池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设立合伙企业以及拟投资标的企业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枣庄欣旺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BWUUPK4F

成立日期：2022年8月8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互联网小镇5号院B座151-4

执行事务合伙人：枣庄市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枣庄高新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700.00	60.2333%
2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75,000.00	25.0000%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0%
4	枣庄财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3333%
5	山能新业（枣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3333%
6	枣庄市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四、拟投资的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7G5LPU30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杨裕风景区十字路口路东2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叶智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总资产	29,795.80
总负债	291.86
净资产	29,503.94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498.14
净利润	-498.1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方式：枣庄欣旺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以货币出资形式对山东欣旺达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前后山东欣旺达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30,000.00	66.6667%
2	枣庄欣旺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000.00	33.3333%
合计		30,000.00	100.00%	45,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信息为暂定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按照各方协商一致的估值定价。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已签署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枣庄市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能公司”）

丙方：山能新业(枣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枣庄高新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戊方：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己方：枣庄财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各方系枣庄欣旺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中，甲方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各方为有限合伙人。新动能公司作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行使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

1、合伙企业的设立

1.1 本合伙企业名称：枣庄欣旺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本合伙企业经营场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互联网小镇5号院B座151-4。

1.3 本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和出资方式：对山东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枣庄市“年产30GWh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配套生产基地项目”进行股权投资。

2、合伙人及出资

2.1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甲方	枣庄市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00	0.1
乙方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10
丙方	山能新业(枣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1.3333
丁方	枣庄高新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0,700	60.2333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戊方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5,000	25
己方	枣庄财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3.3333
合计			货币	300,000	100

2.2 本合伙企业采用按项目投资进度实缴出资的方式进行出资。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资通知（“缴资通知”）的要求，根据对山东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枣庄市“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配套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进度缴付。

3、违约责任

3.1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期限缴纳出资的，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致使合伙企业和/或有限合伙人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应当赔偿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普通合伙人违反勤勉谨慎的善良管理人职责给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普通合伙人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如造成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3.3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视为违约，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支出和损失。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给本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4、其他约定

4.1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法院诉讼解决。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4.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4.3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签章）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 拟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枣庄欣旺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丙方：山东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公司概况

1.1 公司现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

1.2 公司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万元	100%
合计		货币	30,000 万元	100%

2、增资扩股

2.1 为了公司发展和增强公司实力需要，公司原有独资股东同意本次增资及增资方案，引进甲方作为新增股东，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450,000,000。

2.2 公司独资股东同意并确认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

2.3 双方根据乙方提供未来订单为估值依据，经协商一致，公司现阶段估值为人民币陆拾亿元整¥6,000,000,000；本协议各方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8 日为交易的基准日，基准日前公司估值的按人民币陆拾亿元整¥6,000,000,000 计算。

2.4 甲方分 3 期以货币出资共计人民币叁拾亿元整¥3,000,000,000，其中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 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人民币贰拾捌亿伍仟万元整¥2,850,000,000 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5 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出资款，约定投资款仅用于标的公司采购设备等固定资产。其中首期出资人民币壹拾亿元整¥1,000,000,000，在甲方基金各合伙人按比例实缴到位且投资协议完成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二期人民币壹拾亿元整¥1,000,000,000 在乙方完成首期投资款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后，且甲方基金各合伙人按比例实缴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三期余款人民币壹拾亿元整¥1,000,000,000 在乙方完成二期投资款购置设

备等固定资产后，且甲方基金各合伙人按比例实缴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

2.6 本次公司增资完成后：

(1) 甲方持有公司 33.3333% 的股份，乙方持有公司 66.6667% 股份。

(2) 本协议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万元	66.6667%
2	枣庄欣旺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 万元	33.3333%
合计		货币	45,000 万元	100%

2.7 公司成立新的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甲方在公司董事会有权任命 1 名董事，乙方在公司董事会有权任命 2 名董事。

2.8 公司成立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甲方在公司监事会有权任命 1 名监事，乙方在监事会有权任命 2 名监事。

2.9 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以及对外投资、担保等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生效。

3、违约责任

3.1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4、争议的解决

4.1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未能解决的，则双方可向山东省枣庄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其他约定

5.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七、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以及拟投资标的的企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对山东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枣庄市“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配套生产基地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投资款主要用于山东欣旺达采购设备等固定资产。

本次设立合伙企业拟投资山东欣旺达，不仅能够获得政府平台企业对标的企业的资金支持，缓解标的企业的资金压力，有利于优化标的企业的资本结构；还能够凭借与当地政府平台企业的紧密合作，获得当地政府对标的企业发展的政策支持，有助于全面推动公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业务的经营和发展，增强公司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业务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的布局并满足公司未来新能源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求，对公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业务的未来发展有着重要的积极作用。

本次合伙企业对标的企业进行增资系交易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并按照各方协商一致的估值定价。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设立合伙企业以及拟投资标的企业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合伙企业的运营在后续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不可抗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保障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本次设立合伙企业拟投资山东欣旺达，存在标的企业所运营实施的项目进度不达预期、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未能按时实缴出资从而影响标的企业项目进度以及标的企业项目收益不达预期从而影响合伙企业投资收益等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枣庄欣旺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山东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